

2000年第25號法律公告

《2000年電視（專營權費及牌照費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電視條例》（第52章）第32A條
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29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2000年3月24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名稱
《電視（專營權費及牌照費）規例》（第52章，附屬法例）的名稱現予修訂，廢除 "及牌照費" 而代以 "、牌照費及頻譜使用費"。

3. 牌照費

第4(2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"(2)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須為其收費電視廣播牌照繳付於附表4內列明的每年牌照費。"

4. 加入條文
現加入——
"4A. 頻譜使用費

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須為其收費電視廣播牌照繳付於附表6內列明的每年頻譜使用費。"

5. 取代附表
附表4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"附表4 [第4(2) 條]

每年牌照費

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須在牌照續期後的1個月內，以及於牌照持續有效的期間內在牌照續期的周年日，繳付\$1,341,293的費用。"

6. 加入附表
現加入——
"附表6 [第4A條]

每年頻譜使用費

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須在牌照續期後的1個月內，以及於牌照持續有效的期間內在牌照續期的周年日，繳付\$1,321,600的費用。"

7. 過渡性條文
庫務署署長——

- (a) 須向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繳付\$188；並
- (b) 須於本規例生效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繳付該款項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0年1月25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視（專營權費及牌照費）規例》（第52章，附屬法例）——

- (a) 提高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每年牌照收費；
- (b) 訂定繳付每年頻譜使用費的條文；
- (c) 退回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預繳的每年牌照收費中就2000年3月24日至2000年5月31日的期間預繳的部分。